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3—162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59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6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7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楚江电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43,36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楚江电材的担保余额为 153,36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5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56,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40.86%	83,000	42,600	0	42,600	6.79%	40,4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 高精铜带 有限公司	100%	61.93%	76,000	51,000	5,000	56,000	8.93%	20,00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有限公司	100%	79.80%	160,000	143,360	10,000	153,360	24.45%	6,64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高新电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89.39%	10,000	3,000	0	3,000	0.48%	7,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特钢有限 公司	100%	70.23%	24,500	18,300	0	18,300	2.92%	6,2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 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	100%	25.28%	1,000	1,000	0	1,000	0.16%	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有限公司	100%	52.35%	30,000	30,000	0	30,000	4.78%	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 合金铜材 供销有限 公司	100%	70.60%	10,000	1,000	0	1,000	0.16%	9,000	否
9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718 9%	38.94%	10,000	5,500	0	5,500	0.88%	4,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 高导新材 料有限公 司	80%	71.64%	120,000	118,000	0	118,000	18.81%	2,000	否

11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98.73%	20,000	3,000	0	3,000	0.48%	17,000	否
12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	38.63%	10,000	0	0	0	0	10,000	否
13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90%	64.91%	35,000	18,000	0	18,000	2.87%	17,000	否
14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市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80%	28.99%	500	0	0	0	0	500	否
合 计					590,000	434,760	15,000	449,760	71.71%	140,240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677560931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41,777.3583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8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汭镇工业区
- 9、经营范围：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

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471.03	199,550.72
负债总额	112,988.16	159,233.12
净资产	38,482.87	40,317.61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6,239.59	626,287.21
利润总额	1,544.79	2,010.53
净利润	1,381.88	1,813.39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楚江电材 100%股权，楚江电材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9.80%（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楚江电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姜纯
-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966.50	172,359.29
负债总额	93,239.45	106,748.41
净资产	46,727.05	65,610.8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4,835.26	343,268.97
利润总额	6,461.42	3,503.77
净利润	5,844.26	3,442.47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1.9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担保时，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协议编号：（361002）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1008 号
- 3、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 4、签署地点：芜湖
-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 6、被担保方：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债务人）
- 7、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乙方）
- 8、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
- 9、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 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0、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 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 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 TFBZ(2023)-020

3、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签署地点: 芜湖

5、担保方: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6、被担保方: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甲方)

8、保证最高金额: 5,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

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用、公告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和清远高精铜带，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449,760 万元（其中：为楚江电材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360 万元；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1.71%。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大丰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